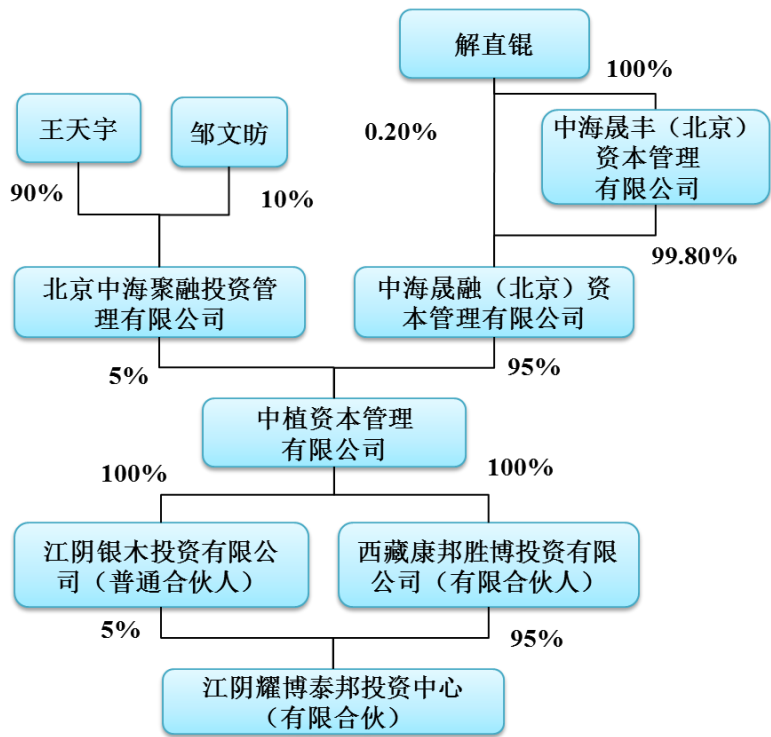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咨询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，现将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产权控制关系：

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